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先认可意见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集团”）、桂林市容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丰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华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兴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高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瞻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方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飞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容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桂林市容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上合称“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合计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容”）80.58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阅和核查，现发表事先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白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白云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子女胡德良（胡明森之子）、胡德宏（胡明高之子）、胡德健（胡明聪之子）、胡德才（胡明光之子）、伍世照（胡合意之子）投资的企业，白云集团的五位股东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与白云电器的五位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在白云集团股东会及董事会中就白云集团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应当

与白云电器的五位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因此，白云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白云集团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我们同意将前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最终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提供资料详实，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5、公司本次交易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及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通过认真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及涉及的审议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胜兰



谢晓尧



周渝慧



傅元略